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告所載之擬提呈決議案，並按如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1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2.	(a) 重選宋貝貝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戴成雲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葉祖亭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之第A至C項普通決議案：		
	第A項普通決議案		
	第B項普通決議案		
	第C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附註十)： _____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 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或以網上方式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並無給予代表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有關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已簽署之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方為有效。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 閣下可以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請使用本公司寄給 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優先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次序為準。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
-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倘 閣下在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本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不能網上出席及投票。
- 股東如已將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一併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送達，則務請注意：
 -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未有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送達，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可酌情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如獲正式提呈))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就其投票意向作出指示的決議案除外。
 -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送達，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送達，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未有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送達。